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3.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4.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4.02	与深圳凯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5.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提案2、3、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施驰、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应回避表决。

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3.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4.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4.02	与深圳凯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5.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4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货币资金的状况及未来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77,079.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913,896.67元。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91,953,526.5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824,578.9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1,824,578.90元。

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620,493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2024年前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的股份后(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20,49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62%,占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4%,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凯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利润,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下述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合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银行名称	币种	2025年预计额度(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RMB	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RMB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RMB	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RMB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RMB	2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RMB	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银支行	RMB	1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8.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0.085
汇丰银行	USD	0.5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4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货币资金的状况及未来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77,079.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913,896.67元。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91,953,526.5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824,578.9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1,824,578.90元。

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620,493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2024年前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的股份后(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20,49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62%,占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4%,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凯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评判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4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费用,公司在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综合授信等金融业务。公司于2024年度与创维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就双方的合作原则、服务内容及定价、交易限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界定及争议的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经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执行至今。

结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未来业务发展、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与创维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预计2025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2025年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15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预计2025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预计2025年创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创维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13]第44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9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1楼。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7H2440300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48 91X5

5、法定代表人:顾铿

6、注册资本:122,345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比81.736%;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267万元,资本公积4,733万元),占比12.479%;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078万元,资本公积2,922万元),占比5.785%。

7、经营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